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五十四号

《云南省口岸服务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口岸开放与建设
第三章 口岸运行与发展
第四章 口岸通关服务优化
第五章 口岸环境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口岸开放，优化口岸服务，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保障口岸安全高效运行，推进口岸功能提升、口岸经济发展、口岸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口岸开放与建设、运行与发展、通关服务优化、环境保护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口岸建设和发展，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口岸建设和发展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省口岸服务和发展工作。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口岸服务和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外事、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规范和优化行政程序，为口岸运行提供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行政服务，做好口岸服务和发展的相关工作。

海关、边检、海事等口岸查验机构（以下统称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做好口岸检查、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并协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查验机构应当加强口岸政策、文化和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社会各界对口岸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和支持度。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口岸查验机构和有关部门健全联合宣传推介机制，加大口岸相关政策制度的宣

云南省口岸服务条例

（2025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传力度。

第六条 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加强国际货运代理、报检报关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的行业自律，引导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口岸开放与建设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口岸查验机构根据国家口岸发展五年规划，结合本省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编制省口岸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公布。省口岸发展规划需要进行重大功能调整时，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按照原规划审批程序进行调整。

编制省口岸发展规划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协调发展。省口岸发展规划应当服从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发展和口岸建设开放需求提出列入国家口岸发展五年规划的口岸开放项目建议，征求有关口岸查验机构意见后，由州（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申请列入省口岸发展规划。

第八条 列入国家口岸发展五年规划的口岸开放项目，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10月前，向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口岸开放审理计划。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成熟度编制省口岸开放年度审理计划，并按按照程序报国家口岸管理部门，申请列入国家口岸开放年度审理计划。

列入国家口岸开放年度审理计划的项目，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应当于获批当年，向省人民政府上报口岸开放或者扩大开放申请，省人民政府交口岸主管部门征求口岸查验机构意见后，向国务院提出口岸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申请。

未列入省口岸发展规划的，原则上不予列入省口岸开放年度审理计划；未列入省口岸开放年度审理计划的，原则上不予受理当年口岸开放申请。

第九条 边境口岸的开放或者扩大开放，应当根据我国与有关毗邻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通过外交渠道协商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口岸建设，保障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升通关效率。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按照实用为主、厉行节约的原则，实现口岸资源集约利用、设施共享共用。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口岸基础设施、查验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生活保障设施建设和运

行维护。

第十一条 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的查验基础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口岸主体工程统一建设。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和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设施建设的协调、落实工作。

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等建设项目涉及口岸开放的，有关部门在编制规划和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时，应当征求同级口岸主管部门和口岸查验机构的意见，涉及军事设施的，还应当按照文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十二条 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的查验基础设施建设后，由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向国家口岸管理部门对新开放口岸或者扩大开放口岸申请国家验收。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口岸功能布局进行分类指导，根据口岸基础设施状况，产业集聚水平和配套服务能力等差异性实施口岸分类管理，加强重点口岸建设，提高口岸开放整体效益。

第十四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口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推进智慧口岸建设。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各方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协同联动，提升口岸监管和服务效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口岸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口岸主管部门、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之间实现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五条 非口岸区域需要临时开放或者限制性口岸需要临时突破限制条件供人员、货物、物品和交通运输工具出入国（关、边）境的，经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直属海事机构商有关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并按照规定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由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协调保障口岸查验机构开展检查、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口岸开放范围内尚未正式启用的作业区，因口岸建设、应急保障等情形需要临时启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商口岸查验机构等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 口岸的关闭和临时关闭按照相关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口岸运行与发展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省级有关部门定期对口岸建设运行、通关便利、产业发展、社会效益和安防防控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运用于示范口岸建

设评价、省级口岸建设资金补助等方面。根据评估情况，口岸需要整改或者退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对同一口岸范围内涉及两个以上口岸查验机构管理职能的争议事项，由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协调处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报请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口岸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对口岸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定期公布口岸运行情况。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应当依据监测分析指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口岸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数据。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制定口岸发展扶持政策，有关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落实国家和本省扶持政策并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细化涉及口岸发展的产业、财政、土地、金融和人才等政策。

第二十二条 口岸建设、查验保障和运行维护等经费按照规定由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应当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口岸临时开放所需经费，由口岸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口岸贸易增长与口岸建设资金支持挂帅机制，构建多渠道投融资的口岸发展保障模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口岸建设和发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口岸推进沿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跨境物流、跨境旅游，促进口岸经济发展。

第二十四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升口岸贸易发展水平，发展口岸特色商品贸易和跨境贸易，推动边民互市贸易创新发展，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促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

第二十五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口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城市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建设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的口岸城市。

第四章 口岸通关服务优化

第二十六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集中通关服务场所建设，组织口岸查验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进驻集中通关服务场所联合办公，协调做好集中通关服务场所的水电、通信等服务保障工作，方便企业或者个人办理通关申报及相关的税务、外汇、金融等业务。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口岸服务一站式运行机制作用，优化配合口岸查验机构整合监管资源，协调通关流程，完善通关服务，促

进跨境贸易便捷。

口岸查验机构应当根据业务需要，合理安排人员，改进通关服务，缩短通关时间，确保通关及时、高效、便捷。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通关协调服务，推进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及有关部门加强通关各环节的联动协作，及时协调处理涉及通关模式创新、影响通关效率和口岸运行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报请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八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举办重要国际会议、重大国际赛事、大型国际展览等重大活动的需要，建立通关服务保障机制。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口岸查验机构、口岸运营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重大活动的特点和通关需求，共同开展通关服务保障工作，必要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具体工作职责，确保重大活动通关安全便捷。

第二十九条 本省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通关合作需求，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口岸跨区域合作机制，推进云南口岸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南向国际陆海大通道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配合口岸查验机构创新区域通关监管模式，复制推广通关便利化措施，优化旅客、货物中转流程，扩大区域通关便利措施的适用范围。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应当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加强口岸物流协作，推进公铁联运、海公铁联运、公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支持口岸运营单位开展跨区域合作。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协同省人民政府外事主管部门、口岸查验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口岸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严格遵守我国与毗邻国家相关边界条约协定，推动实施对等通关便利化措施，推进口岸对等开放，基础设施同步建设、通关制度创新、工作制度协同、应急处置协调等领域合作。

第五章 口岸环境保护

第三十一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制定和落实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及时协调处理口岸疫情、拥堵等突发事件，加强口岸安全保障。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口岸、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协同口岸查验机构加强口岸风险的预警防范，推动落实进出口岸安检措施，配套建设安检和防爆设施设备，对进入口岸区域人员、物品实施安全检查，配合做好打走私

私、防范非法出入境、防控传染病疫情、管控危险货物等口岸安全保障工作。

口岸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岗位特点制定相应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第三十二条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口岸及其周边道路、仓储、堆场等设施的建设管理，加强集疏运协调配合，治理口岸拥堵，保障进出畅通。

边境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与毗邻国家相应行政区域地方政府的联络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口岸跨境集疏运问题，协同保障边境口岸的运行通畅。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进全省口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加强口岸资源的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防控生态风险，构建清洁低碳的口岸用能体系。

口岸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新建口岸建设时应当同步推进环保设施的规划建设 and 综合利用，已建成口岸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口岸绿色环保、高效、低碳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和税务等部门以及口岸查验机构、人民银行、外汇管理部门建立口岸诚信企业评价机制，协同优化以企业诚信评价结果为基础的口岸通关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推进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立跨部门的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牵头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应当在口岸现场显著位置和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口岸查验机构，引导国际货运代理、报检报关代理等中介服务机构健康发展，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监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对外开放口岸的，由省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口岸主管部门、口岸查验机构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六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二）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三）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四）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法律援助人员依法提供下列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务：

- （一）法律咨询；
（二）代拟法律文书；
（三）刑事辩护与代理；
（四）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
（五）值班律师法律服务；
（六）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九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条 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

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一）未成年人；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十一条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二条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请求因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产品质量事故等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赔偿；
（八）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

赔偿；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法律援助服务窗口、电话、网络、邮寄材料等方式申请法律援助，并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申请人还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应当为值班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到信访部门值班，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护权益，通过合法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信访事项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

查，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说明；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充材料、作出说明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法律援助机构受理范围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或者转交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

申请事项已经办结，申请人以同一事项、理由和证据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经济困难的标准，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认定低收入人口的标准确定，并根据本省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实地核查或者申请人诚信承诺等方式，有关部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三条 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相对人或者申请人、相对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的回避，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决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

（一）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7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的；

（二）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

（三）不及时提供法律援助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激化社会矛盾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援助机构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要求的时限内补充有关材料，补办有关手续；未在要求时限内补充有关材料、补办有关手续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五条 因法律援助事项案情重大或者跨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请求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指定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办理下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请求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办理有关事项，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自收到安排或者指派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与受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签订委托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但因受援人原因或者其他客观原因无法按时签订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二）擅自终止提供法律援助；
（三）收取受援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下转第四版